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股份”）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获悉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执行金额 (万元)	案由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蓝盾股份、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柯宗庆、柯宗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5民初23135号	(2020)沪0115执16017号	2,126.44	2020年4月，因蓝盾股份未能按期偿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86.44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股份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2,118.80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蓝盾股份应当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分十四期偿还该款项。因蓝盾股份及其债务提供担保的各方未按期履行偿还款项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沪0115民初14796号	(2020)沪0115执16015号	2,041.55	2020年4月，因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952.77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034.12 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应当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分十三期偿还该款项。因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债务提供担保的各方未按期履行偿还款项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福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9) 沪 0105 民初 24275 号	(2020)沪 0105 执 1806 号	128.6523	福建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租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民事调解书》。因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19) 沪 0105 民初 24274 号	(2020)沪 0105 执 1765 号	326.6241	福建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担保方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偿还款项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穗劳人仲案 [2020]5754 号	(2020)粤 0115 执 4650 号	4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违反限制高消费令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部分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面临诉讼、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等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如无法妥善处理，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正在抓紧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将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争取尽早将公司、相关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未结诉讼事项，如后续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